



**Vincent
Medical**

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

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612)

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

企業管治職能

之

職權範圍

首次採納日期：2016年6月24日

最新修訂生效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職責

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應為：

- (i)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，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；
- (ii)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；
- (iii)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津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；
- (iv) 制訂、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（如有）；及
- (v)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《企業管治守則》（經不時修訂）的情況及構成本公司年報一部分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。

附註：倘本文件的中英版本有任何差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